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商標業務小提醒

109年7月-8月

加入本局粉絲團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TRADEMARKS

PPH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LAW SEARCH
AWARDS
CREATION

PATENT
DIVISION
PLEDGE FEES
REGISTRATION
COMPANY CERTIFICATE

COPYRIGHT
PROTECTION MEASURE

ELECTRONIC
MUSIC
RIGHTS MANAGEMENT
MOVIES
BOOKS
LEGAL
P2P
PUBLIC
PROPERTY
INFORMATION

STRATE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CONSISTENT
VIEW
ANALYSIS
RESEARCH
OPEN
FILE WRAPPER
REPORTS
PATENT
DEPLOYMENT
OPERATION
COOPERATION

商標業務小提醒

大綱

- 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之運用
- 商標名稱之記載
- 補繳規費之類型
- 陳述意見一再要求最後通知
並不影響審查判斷
- 圖樣上部分取得識別性之公告

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之運用(1/3)

➤ 外界向商標權組反應或諮詢管道

● 商標諮詢窗口

1. 商標諮詢服務人員 商標權組 109-01-07
2. 承辦人員電話號碼 商標權組 109-01-07

● 機關信箱

🏠 首頁 / 認識我們 / 聯絡我們

聯絡我們

商標權組

ipotr@tipo.gov.tw

➤ 新增意見管道

商標主題網

工具資源

商標檢索系統

商標網路公報

商標中英文詞彙

相關網站

[商標審查品質回饋](#)

商標審查滿意度

商標代理人

商標諮詢窗口

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之運用(2/3)

商標審查品質回饋意見表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限於提升本局審查品質之目的使用，不會對外公布個人資料)	
回饋日期	2020/04/01(本項由系統自行編號)
回饋函編號	本項由系統自行編號
商標申請案號/註冊號	(反應意見為通案者免填)
*回饋者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分機
已回饋之編號	(相關案情如已回饋者，請提供先前之回饋函編號)
*商標申請事項	☒ 註冊申請 ☐ 異議 ☐ 評定 ☐ 廢止 ☐ 其他
*回饋主題	☒ 程序 ☐ 實體 ☐ 認定不一致 ☐ 溝通問題 ☐ 時效性 ☐ 其他
*回饋內容	文字輸入限制為3000字元
回饋者與該商標申請事項之關係	☒ 申請人 ☐ 代理人 ☐ 其他
附件	目前已上傳 0 個檔案，總大小：0 KB 路徑： 瀏覽... 上傳 檔案說明： 上傳之單一附件大小限制為5120KB，所有附件大小上限為10240KB，如超過可利用壓縮後再上傳；可上傳之檔案類型為附檔名為zip, rar, doc, docx, pdf, jpg, gif, png。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之運用(3/3)

- 對於商標審查品質在個案上或有通案性之建議，歡迎填寫「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原則上3日內回復，並即時檢討
- 本表單僅受理商標審查品質回饋意見
 - 申請補正程序，例如：申請案之補正、陳述意見；爭議案件之補充理由、答辯等事項；請以商標電子申請系統或紙本檢送相關文件，以利收文，避免延誤法定期間而損及權益。
- 方便使用者勾選填寫，並有助於機關分析及綜整意見作為改進參考

商標名稱之記載(1/2)

➤ 商標名稱應與圖樣相呼應



商標名稱：濃霧特報DENSE **FG** ADVISORY及圖
修正為：

- 濃霧特報DENSE **FOG** ADVISORY及圖
- 指定類別：第3、35類



商標名稱：合宜宅房屋
修正為：

- 合宜宅房屋有限公司標章 或 設計圖
- 指定類別：第35、36類



商標名稱：黑啤 BEER
修正為：

- 熊設計圖 或 設計圖
- 指定類別：第41類

商標名稱之記載(2/2)

- 商標名稱應載明商標圖樣**主要部分**，不需包含資訊性或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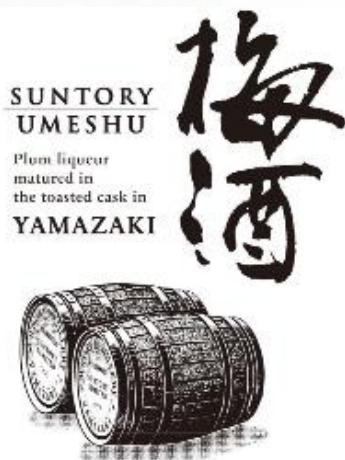


DI KAFE 曼萃珈琲
精品咖啡手工挑豆

商標名稱：曼萃珈琲

修正為：

- DI KAFE 曼萃珈琲及圖
- 指定類別：第30類



商標名稱：SUNTORY UMESHU / Plum liqueur
matured in the toasted cask in
YAMAZAKI 梅酒及圖

修正為：

- SUNTORY UMESHU 梅酒及圖
- 指定類別：第33類

補繳規費之類型

- 商品誤置類別，需移類補繳規費
 - 留意每年1月1日、7月1日公告之商品及服務異動訊息
- 非全部指定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包含自行指定之商品/服務名稱者
 - 每類仍不能減收300元
- 一案多類申請僅繳交每類基本費用。但明顯超過指定個數
 - 應依申請時指定的商品/服務個數繳足規費
- 商品/服務經通知補正或具體指明後增加個數者
 - 若無不同意見，請於補正時一併補繳規費

陳述意見一再要求最後通知並不影響審查判斷

- 申請人針對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陳述意見，應盡量完整陳述並檢附相關事證
- 申請人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期一次(商施34Ⅱ)，但再申請延長者，應有具體理由及證據，並敘明所需延長時間(商施34Ⅲ)，始得再延
- 實務上，陳述意見末尾註記「如仍有不得註冊情形，勿逕予核駁，請再來文通知」等類似用語，如個案事證已臻明確，不影響審查判斷者，依法自得逕予審結
 - 作成核駁審定前，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告知不得註冊情形，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9條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請人未有可排除不得註冊情形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自無再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經訴字第10706310420號決定書參照)

圖樣上部分取得識別性之公告

商標法第二十九條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 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
- 二、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
- 三、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

圖樣上部分取得識別性之公告



- 「Nestlé及圖」為具識別性部分，本件商標非屬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情形
- 「Start Healthy Stay Healthy」為廣告用語，通知應聲明不就該文字主張專用權
- 申請人檢送大量的使用證據，堪認消費者已視「Start Healthy Stay Healthy」為識別商品來源之標識，已具識別性
- 現行作法加註為：**本件商標「Start Healthy Stay Healthy」文字部分經申請人使用取得識別性**
- **目前商標修法部分修正草案研議修正第29條第3項之相關條文**

§29Ⅲ研議修正條文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

第三項商標圖樣中之不具識別性部分，如經使用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示者，不適用之

PATENT
PPH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LAW SEARCH
AWARDS
CREATION

TRADEMARKS
DIVISION
PLEDGE FEES
REGISTRATION
COMPANY CERTIFICATE

COPYRIGHT
PROTECTION MEASURE
ELECTRONIC
MUSIC
RIGHTS MANAGEMENT
BOOKS
LEGAL
P2P
PUBLIC
PROPERTY
INFORMATION

STRATEGY
INNOVATION
MANAGEMENT
ANALYSIS
VIEW
REPOR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ATENT
DEVELOPMENT
TORTS
FILE WRAPPER
RESEARCH
OPEN
DATA

專利審查業務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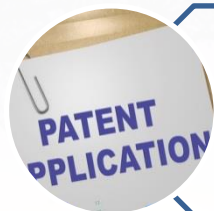
大綱



請求項中括號的解釋方式



舉發人逾法定期間補提理由或證據，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規費



檢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電子資料相關規定



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的新措施

請求項中括號的解釋方式

類型I (不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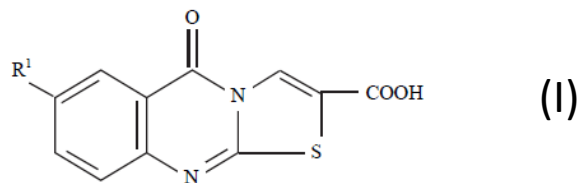
請求項1 一種(混凝土)模製磚.....

請求項1 一種固定手段(螺絲13).....

「括號」之表示方式造成文意不明確，不符專利法§26II之規定

類型II (明確)

請求項1 一種式(I)表示之化合物，



(式內，R¹ 表示甲硫基或甲磺基)。

依一般化學領域之表示方式，括號內之文字係用以說明取代基的種類，屬於化學式的一部分。因此，具有限定作用，不致使請求項不明確



判斷原則

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內容，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予以實質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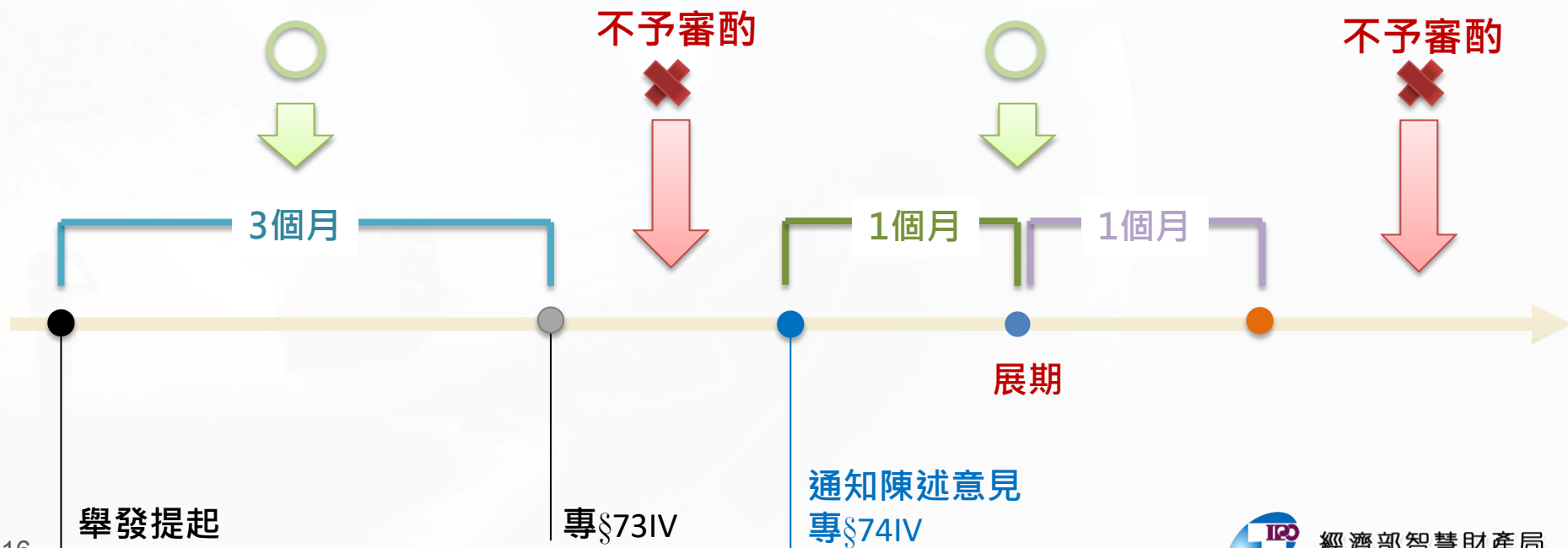
舉發人逾法定期間補提理由或證據，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規費



規費法§18 I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時機



檢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電子資料相關規定(1/6)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6項

-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四章第2-14-13頁及本局公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記載格式」

- 序列表為說明書的一部份，用以詳細記載核苷酸序列及/或胺基酸序列及其他資訊，須以紙本或檢送電腦可讀形式之序列表電子資料
- 除紙本式序列表外，申請人得另檢送電腦可讀形式的序列表電子資料，電子資料部分亦可以電子申請方式傳達

本局103年5月15日智法字第10318600530號函

- 為減輕申請人負擔，並利於審查人員進行比對、檢索，核算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及再審查申請費之說明書超頁費時，如申請人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者，其序列表不列入計算超頁費

本局108年10月7日智法字第10818601510號函

- 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格式應為可供審查檢索使用，例如TXT檔或可複製文字之PDF檔

檢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電子資料相關規定(2/6)

電子資料檔案格式

- 可檢附TXT或PDF檔案

檔案資料內容

- 應可複製文字，非複製影像

符合格式其頁數將不列入計算實體審查說明書之總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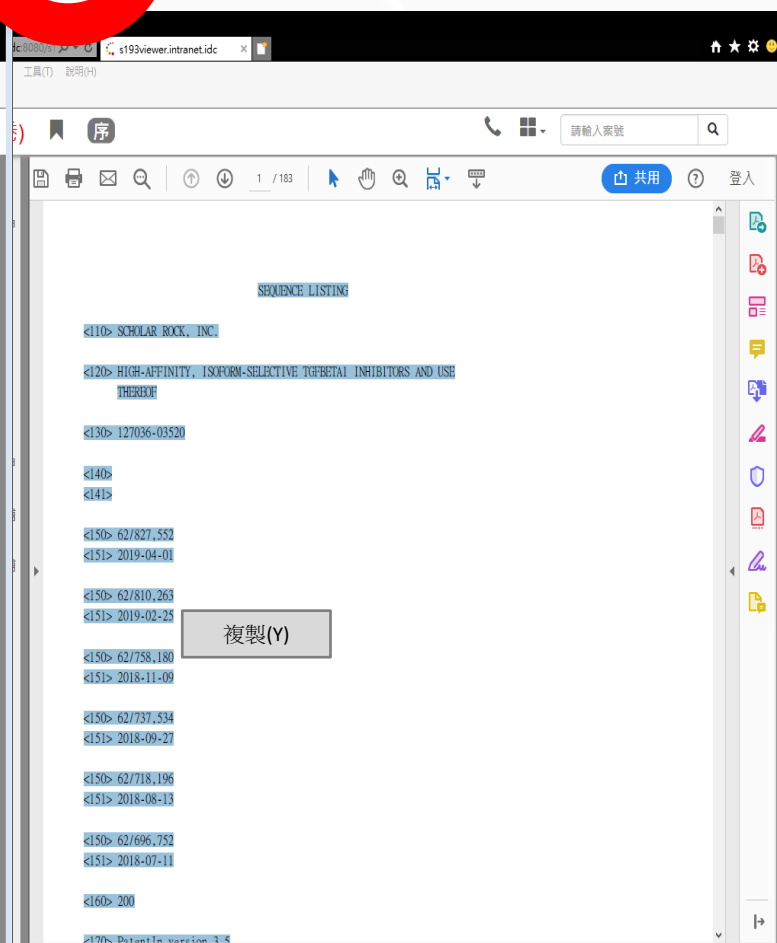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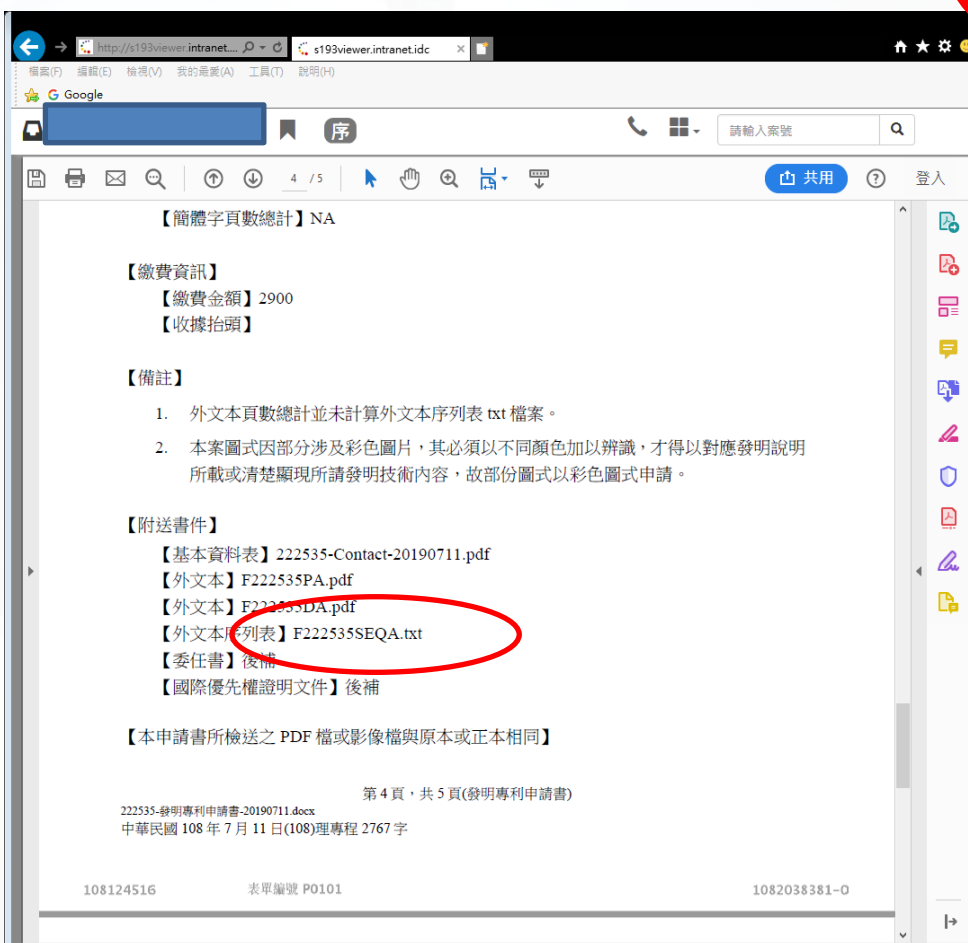
- 經檢查檔案資料格式符合規定者，序列表頁數不列入計算實體審查說明書總頁數及計算超頁規費之基礎

格式不符將通知補送電子資料檔案

- 經檢查檔案資料全部或有部分內容為不可複製文字之檔案格式，將通知申請人補送合格之檔案

檢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電子資料相關規定(3/6)

範例1-檔案格式為TXT，可讀可複製文字



檢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電子資料相關規定(4/6)

範例2-檔案格式為PDF，可讀可複製文字

【頁數總計】 280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 18
【圖式圖數】 28
【附英文摘要】 是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2100
【收據抬頭】 美商宏觀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附送書件】
【基本資料表】 X154742TWI-D1_基本資料表.pdf
【發明摘要】 X154742TWI-D1_說明書_電子送件版_ABSTRACT.pdf
【發明說明書】 X154742TWI-D1_說明書_電子送件版_DESCRIPTION.pdf
【序列表】 X154742TWI-D1_序列表.pdf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X154742TWI-D1_說明書_電子送件版_CLAIMS.pdf
【發明圖式】 X154742TWI-D1_圖式_電子送件版.pdf
【中文本原始檔】 X154742TWI-D1_說明書_電子送件版.doc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第 2 頁，共 2 頁(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

【序列表】
【110】 宏觀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20】 特异性結合多種癌症抗原的三特异性結合分子及其使用方法
【130】 MAC-0060-US
【140】 15/313,765
【141】 2016-11-23
【150】 PCT/US2015/033081
【151】 2015-05-29
【150】 US 62/107,824
【151】 2015-01-26
【150】 US 62/008,229
【151】 2014-06-05
【150】 US 62/004,571
【151】 2014-05-29
【160】 322
【170】 PatentIn 3.5 版
【210】 1
【211】 217
【212】 PRI
【213】 2015-05-29

複製(Y)

檢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電子資料相關規定(5/6)

範例3-檔案格式為PDF，可讀可複製影像但無法複製文字



【收據抬頭】

【備註】

1. 本案序列表共122頁。
2. 申請人於108年2月27日依專利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以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圖式提出申請。申請人茲陳明：申請人於今日所提交之中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超過申請時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敬請 貴局鑑核。
3. 本案所需各項申請文件均已補齊，敬請查收，並及早確認本案申請程序已依法完成，以為德便。

【附送書件】

- 【基本資料表】219562-Contact-20190625.pdf
- 【發明摘要】C219562PA_ABSTRACT.pdf
- 【發明說明書】C219562PA_DESCRIPTION.pdf
- 【序列表】C219562SEQA.pdf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C219562PA_CLAIMS.pdf
- 【發明圖式】C219562DA.pdf
- 【中文本原始檔】C219562PA.docx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第 2 頁，共 2 頁(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

219562-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20190625.docx

【補充序列表】

<110>	丹麥南西蘭製藥公司
<120>	補體抑制素(COMPSTATIN)類似物及其醫藥用途
<130>	GRF/EP7441454
<140>	PCT/EP2019/054685
<141>	2019-02-26
<150>	EP 1815834.4
<151>	2018-02-27
<150>	EP 18214949.2
<151>	2018-12-20
<160>	266
<170>	PatentIn version 3.5
<210>	1
<211>	13
<212>	PRT
<213>	人工序列
<220>	核心補體抑制素肽
<221>	MISC_FEATURE
<222>	(21).. ⁽²⁾
<223>	Cys為一硫鍵
<220>	MISC_FEATURE
<222>	(12).. ⁽¹²⁾
<223>	Cys為二硫鍵
<400>	1
11e	Cys Val Val Cln Asp Trp Gly His His Arg Cys Thr
1	5 10
<110>	2
<111>	15
<112>	PRT
<113>	人工序列
<220>	補體抑制素類似物
<221>	MISC_FEATURE
<222>	(1).. ⁽¹⁾
<223>	X不存在或為選自A、E、G、L、K、F、P、S、T、W、Y、R、V、Sar、 d、ys、γGlu、βAsp或βAla或其對應D形式；或Peg3、Peg4或8-巰基辛龍基、 或衍生物的1至6個巰基殘基之序列
<220>	MISC_FEATURE
<221>	(1).. ⁽¹⁾

複製影像(Y)

檢送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表電子資料相關規定(6/6)

本局補充函釋後，專利申請案文件尚未齊備且有申請實體審查

- 函請申請人補送符合格式之電子資料檔案或依規定計算是否需繳交超頁規費
- 如申請人逾期未補送符合格式之電子資料且未依規定補繳規費，申請案將處分不受理

本局補充函釋後，專利申請案文件尚未齊備且未申請實體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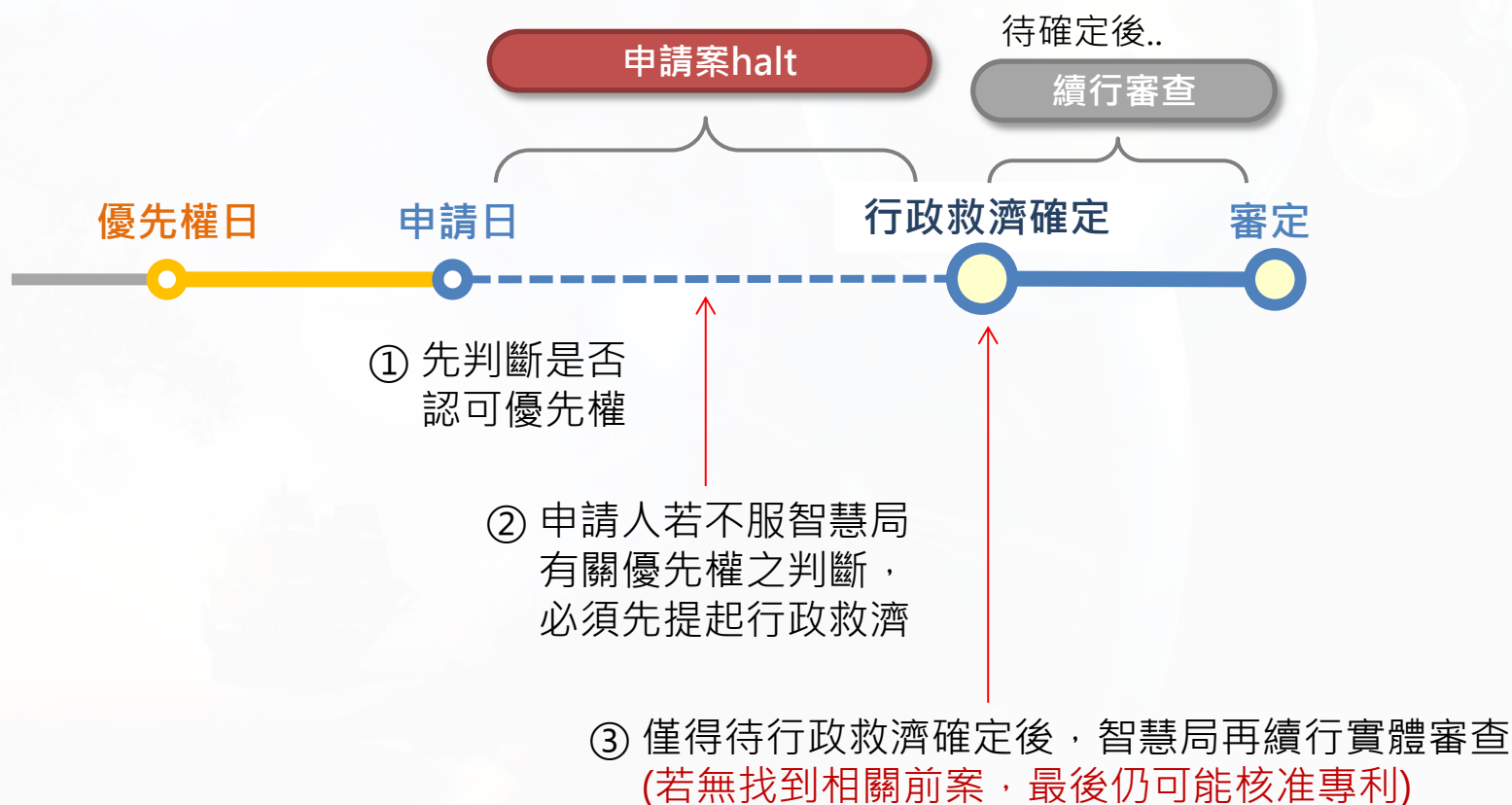
- 函請申請人注意序列表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實體審查規費計算相關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評估是否補送或待提出實體審查再行補送

本局補充函釋前專利申請案已文件齊備，於函釋後才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案件

- 為衡平審查實務檢索上的需求及申請人對於本局措施之信賴，如提出實體審查申請時，經檢核其中文本序列表電子資料未符合格式，將宣導申請人補送符合格式之序列表（中文、外文皆可），如申請人無法補送，亦無需補繳超頁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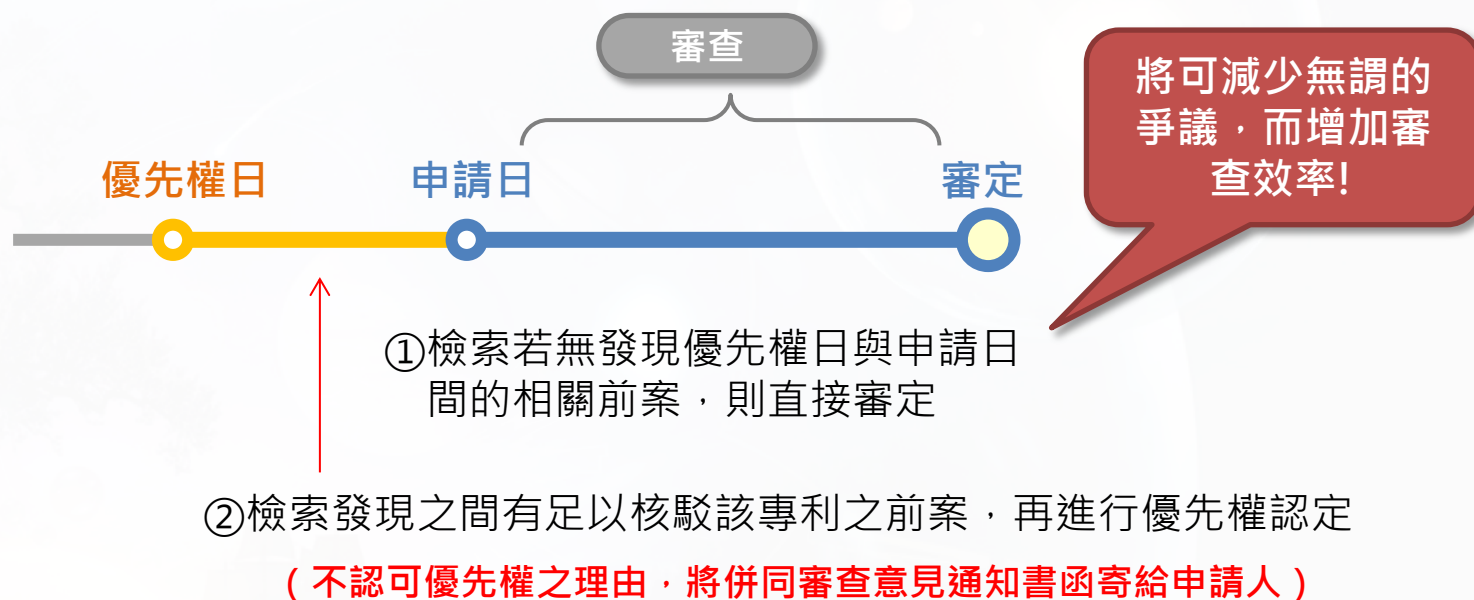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的新措施(1/2)

- 108(2019)年9月以前，若申請人有主張優先權者，原則上審查委員皆會先進行「優先權認可」與否之判斷 (判斷是否為「相同設計」)



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的新措施(2/2)

- 108(2019)年9月12日審查基準修正內容公告施行後，審查委員將不再逐案就優先權基礎案與申請案間是否為「**相同設計**」進行判斷



- 若檢索未發現優先權日與申請日間之有足以核駁專利之前案者，不再進行優先權認可與否之判斷，亦不再請申請人就複數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選擇

感謝，並請指教